

#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 1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4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 4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4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 5 -
(二) 评价依据 .....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 7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 7 -
三、 综合评价结论 .....	- 7 -
四、 主要绩效 .....	- 8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 9 -
六、 改进措施 .....	- 10 -
七、 附件 .....	- 10 -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 （1）组织机构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下列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经济运行股、科技规划股、高新技术股、技改创新投资股、工业发展股、园区循环股、外资管理股、对外贸易管理股、商贸规划股、民营企业股（县中小企业办公室）、信息产业股、地震预防股、人事股。

##### （2）人员情况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截至 2022 年年末，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1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

#### 2. 部门职能职责

（1）拟订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县建设及科技发展。

（2）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

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县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县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县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和中共遂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大力实施“1+3+6”行动计划，坚持把发展全县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全县经济加快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动力变革。

## 2.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促进工业发展经费。一是加强运行监测。加大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力度，落实一月一研判工作机制，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二是开展暖企服务。深入实施县领导定点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工作，加大对停产或减产的企业帮扶力度，推动工业发展提质增效。三是强化培育服务。建立小升规培育库，有效抓好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工作。四是成立工业项目落地投产工作专班，坚持“工作会商、专项督查、挂图作战”等工作模式，定期做好项目调度和服务，确保工业项目顺利高效推进。

任务 2：科技三项经费。保障部门职能工作促上规、保增长；对企业科技创新进行奖励补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榨季生产运行管理；节能；地震以及科技三项等运转经费。

任务 3：榨季生产运行管理费用。协调、指导和管理辖区甘蔗的砍、运、榨等工作，组织推动制糖业转型升级。

任务 4：租赁楼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产业园经费。进行农特产品展销，培育孵化电商企业，开展电商直播和电商培训。

任务 5：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为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报告、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三年计划和提供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扎实推进遂溪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3. 重点项目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项目为科技三项经费，金额 30 万元，开展科技普法宣传，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及创新。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②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导向，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③以发展电子商务为重点，加快推动商贸流通日益增强；④以落实六保六稳为着力点，稳住外贸经济基本盘；⑤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增强；⑥服务水平日渐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预算情况

根据《2022 年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2022 年收入总预算 62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预算 62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25 万元，项目支出 133 万元。

#### 2. 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度支出 437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72%；项目支出 3863.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0.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6%，公用经费 42.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4%。从经济性质分类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291.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7%，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万元，占总支出的2.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70万元，占总支出的4.08%，资本性支出1.25万元，占总支出的0.03%，对企业补助3783.83万元，占总支出的86.46%。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审论证，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客观公正。

（2）权责对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围绕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应用导向。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注重效率。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 2. 评价方法

### （1）查阅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综合性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类资料，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 （2）现场座谈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代表进行座谈。评价工作组首先介绍了项目财政绩效评估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重点、评估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项目单位对该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反馈，协助其准备好相关评估资料。会后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 （3）召开项目评估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评估资料后，组织内部人员

召开了项目评估会，向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评估情况，提出评估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估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 （二）评价依据

为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提交资料、书面审核、实地核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该单位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估，形成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即5个一级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2个二级指标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2个二级指标及6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保障措施及支出管理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3个二级指标及5个三

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情况。

4. 预算监督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信息公开及绩效自评情况。

5. 预算执行效益。在基本框架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及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情况。

####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为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经局领导同意，从局办公室、人事股、工业发展股、高新技术股等业务股室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各分管领导和有关股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 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严格按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对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的评价结果为 77.55 分。

#### 四、主要绩效

1. 任务 1：2022 年全县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9.7 亿元，同比增长 0.7%，增速全市排名第六；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破 200 亿元，达 209.819 亿元，同比增长 0.346%。

2. 任务 2：全县 2022 年新增 4G 基站 58 座，累计达 2264 座；新增 5G 基站 204 座，累计 5G 基站 909 座。

3. 任务 3：2022 年 5 月，示范县项目（一期）绩效评估获评优秀等次，排名全省第一；8 月我县电商“六个一批”模式被广东省发改委作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做法，向全省发布，供各地推进相关工作作参考借鉴。因部分地区疫情管控快递不能正常服务，全县网络下单量明显下滑，1-12 月，全县电商网络销售额 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农产品销售总额 11.56 亿元。

4. 任务 4：2022 年 1-12 月，全县完成进出口总额约 238992 万元（企业数，仅供参考），增长 4.37%。其中出口约 136107 万元，增长-10.51%，进口约 102885 万元，增长 33.79%。

5. 任务 5：2022 年，组织 26 家企业申报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 20 家企业正在进行备案公示。截至目前，全县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数 46 家，居全市前列。扎实做好科技项目申报，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实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8 项。

6. 任务 6：2022 年度共有 15 家小微工业企业成功申报升规，其中入库新投产规上工业企业共 5 家；制定“专精特新万企行”服务台账，组织 26 家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21家企业申报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截至2022年底，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4家，市级4家。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该单位2022年还未完成账务处理，提供不了相关财务资料。

2. 该单位临时下达工作任务多，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预算调整追加较多，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

3. 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在职人员26人，其中行政人员26人；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年末在职人员29人，其中政府机关人员24人，工勤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人。

4. 该单位闲置资产原值233.78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58.74%，主要是一、五层办公场所闲置。

## 六、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

算完成率。

4. 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

5. 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执行，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77.5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表决01-1表，年初预算数625.25万元，决算数4376.64万元，差异较大，扣0.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要求提前1-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12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算差率评分，差比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操作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缴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接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算差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收入决算数4376.64万元，收入预算数625.25万元，差异率59.98%，预算调整较小，上级拨款的项目资金导致收入决算数超过收入预算数，3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算差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来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算差率过大、项目预算调整幅度中间等（2分）。		1. 要求中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中报不得分，不完整中报酌情扣分。2. 要依据部门白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中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中报、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	
								114.45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8	考核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自部门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与“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数”（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缺少可量化指标 3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自部门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与“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数”（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支出完成率	1. 全年预算数=4376.61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8.16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5.25万元。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部拨款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当年实际支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4376.61万元 38.16万元 5.25万元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结转结余”表。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自2021年开始，每年度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直接收回国库，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接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批示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批示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转移支付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上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关部门指标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表决附03表。		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采购计划金额0万元，根据2022年决算数据，采购金额0万元，采购计划金额0万元。	0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预算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2年记账未完成，相关财务资料无法提供	3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和相应于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业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进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经该单位提供“科技三项”资料及反映，每一个项目资金都有让企业做好进退衔接工作。			5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资产管理情况完整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是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未提供资产负债点表，扣0.5分	3.5	
固定资产管理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在 <a href="#">http://www.suixi.gov.cn/dlyxxgk/bmjsjsgj/czz.jcxxw/cont/post_1787222.htm</a>	0			
预决算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算信息，用以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透明情况。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日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2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已公开	3			
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已公开，但未见公开绩效目标表，扣1分	1			
预算监督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suixi.gov.cn/dlyxxgk/bmjsjsgj/czz.jcxxw/cont/post_1787222.htm</a>	1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设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J-2023年4月25日成立自评小组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1.	“二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二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数×100% /计划目标数，计划目标数=4.625得分为4.63分。	10.95+0.9) /2*5分=4.625得分为4.63分。	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 /2*5分=4.625得分为4.63分。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年初项目5个，1个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率80%，缺少2022年年初项目5个，1个项目未支出，项目完成率80%，完成率1.6，完成率80%。	3.6	1.6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单位当年履职效果较好，根据2022年工作总结，存在一些不足，如工业生产不稳定，固定资产增长动力不足等，扣1分	9	
					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群众意见反馈渠道通过12345；当年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等计分。	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一等奖（视同为95分）	2.85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无	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加减分项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